

紐約州
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
個人推薦人
僅限收養

說明：

尋找家庭者/機構工作人員：填寫**第 1 部分**。每名申請人都必須提供三位推薦人，用以證明申請人的性格、習慣、名譽與個人資歷。

推薦人：按照尋找家庭者/機構工作人員的指示，填寫**第 2 部分**並交回。

第 1 部分：	
申請人姓名：	
上述申請人已申請：	機構名稱：
<p>成為養父母。作為申請流程的一部分，機構需要獲得有關申請人的意見反應。申請人已提供您的姓名作為個人推薦人。請填寫以下資訊，並將本表單裝入寫明回郵地址且已蓋郵戳的信封中寄回，或者掃描表單並發送電子郵件至：</p> <p>截止日期為 ____ / ____ / ____。</p> <p>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隨時聯絡：</p> <p>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</p> <p>() -</p>	

第 2 部分：推薦人資訊	
提供的資訊將用於做出最終決定，並可能分享給申請人。但是，資訊來源將保持匿名。	
推薦人姓名：	
地址：	
電話號碼：	
電子郵件地址：	
您與申請人的關係？	
您認識申請人多久？	
請描述您對申請人的印象	
性格與判斷：	
習慣與名譽：	
管理財務資源的能力：	
與他人發展有意義關係的能力：	
育兒方式（如適用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
請在下方描述您認為有助於申請人成為養父母的品質。請指出您可能存在的任何疑慮。	

感謝您撥冗完成。請在下方簽名並註明日期，然後將本表單裝入寫明回郵地址且已蓋郵戳的信封中寄回，或者掃描表單並發送電子郵件至**第 1 部分**所示的電子郵件地址。

正楷姓名：	
簽名： X	日期： ____ / ____ / ____